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4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4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3、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管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还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另外，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提请各位监事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